

東海大學保全防護系統使用管制辦法

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五日第 3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日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東海大學(以下稱本校)，為保護校產及有效利用保全防護系統,特訂「東海大學保全防護系統使用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各單位經建置保全防護系統後，應依常規設定，有下列情形者，按次罰款新台幣壹仟元整：
- 一、建置保全空間，應設定而未設定者。
 - 二、雖設定保全，但門窗未上鎖者。
 - 三、防護區內應關閉電器未關，致系統持續不斷發報者。
 - 四、防護區遭侵入或破壞，但無法連繫保管人，或經通知保管人，仍不返回處理者。
 - 五、罰款不繳者，簽請學校撤除保全系統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建置之保全防護系統，應確實使用，有下列情形之者，應予以撤除之：
- 一、建置後一個月內，均無使用設定紀錄者。
 - 二、三個月內，使用設定紀錄未逾九日（百分之十），經累計二次通知限期改善，逾期仍未改善者。
 - 三、使用人因出國、休假或職務更動不再使用者。
- 第四條 因空間用途變更，致無設置保全防護系統之需要者，該空間之管理單位應即簽請撤除。
- 第五條 保全防護系統若有需要移機或變更使用人，應逐級簽核同意始得辦理。
- 第六條 依本辦法規定，撤除保全防護系統相關事宜，由總務處交通及安全組負責執行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